

嘉義縣 \_\_\_\_\_ 學年度第 \_\_\_\_\_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導師

證明

學生家庭生活 情況暨本案相 關證明			
前學期 出缺席情形	公假      天    曠課      天 病假      天    遲到      天 事假      天    早退      天 其他情形	獎懲	大功      次    警告      次 小功      天    小過      次 嘉獎      天    大過      次 其他情形
日常生活表現	團體活動 表現		
公共服務	校內外 特殊表現		
導師簽章	學校 審查意見		

附註：

一、本證明各欄應依學生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

二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表於申請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。